

市检察院: 扎实开展督导检查 确保完成六清任务

本报讯 近日,市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7个督导组,分赴各县区检察院,对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

按照涉黑涉恶案件由市院检察长督办、基层院检察长领办的工作要求,此次督导组由市院检察长带队,分赴各县区检察院,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台账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,围绕中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学习

落实情况、“十个深化”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贯彻落实“六清”行动情况、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情况、线索清仓情况进行逐项督查,全面了解各县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。同时,对包抓的10个在办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指导,确保案件及时起诉终结。

此次活动中,市检察院各督导组

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,督促各县区院立行立改,进一步加大提前介入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力度,加快在办案件审查起诉进度,确保一季度前受理的案件在5月底审结,按期完成“六清”任务。

(张敏涛 郭宏伟)

扫黑除恶进行时



前不久,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联合表彰了一批“国防军工安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”,我市渭滨公安分局成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。据了解,近年来,该局聚焦风险防控,着力创建“平安军企”,不断提升和创新警务服务模式,圆满完成了各项安全保卫任务。

筑牢安全“防火墙”

近日,笔者在我市一军工企业看到,渭滨公安分局经文保大队的民警正在为企业进行安保业务培训(见上图),帮助企业测试联动报警系统。现场,民警从治安信息系统的管理模式、使用方法和操作步骤分别进行细致讲解。

“我们指派专人包抓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,除了建立联防机制,还会定期对安防系统进行检查。”该队民警介绍说,他们按照

全力护航保安全

——渭滨公安分局创建“平安军企”侧记

张敏涛

分局党委的要求,专门建立了民警包抓制度,保证事事有人管,随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种安保问题。

据了解,渭滨区现有多家国防军工企业,在职工工多,安全保卫任务重。自渭滨公安分局承担企业安全保卫工作以来,积极开展军单位隐患排查整改,根据企业的类型、周边环境和内部治安实际情况,创新建立防控工作机制,指导制定严密的安保措施,完善“人防+物防+技防”的三位一体联防联控安防体系建设,督导各单位新增专、兼职安保力量,投入300余万元建设升级了电子监控设施,配齐安保装备,有效提升了单位综合安防能力。

为适应军企在新形势下对内部保卫工作的新要求,给军企创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,渭滨公安分局还定期对军企保卫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内保业务培训,督导组织企业安保部门定期组织举办应急处置演练,提高保卫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整体素质。同时,还积极帮助军企对相关人员进行整合,确保军企安全保卫工作不出纰漏。

智慧安保发挥技防优势

“这次疫情对企业安保能力是一次大考,正因为平时各项措施执行到位,才确保了军单位能够顺利复工复产。”这是辖

区军企对渭滨公安分局的肯定。

疫情发生后,渭滨公安分局针对军企生产任务重,防控工作难度大的实际,组织人员驻点,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隔离防护措施培训,指导企业内部隔离室建设和运转,帮助辖区所有军企做到了“零感染”。同时,他们围绕保证企业复工,对返岗员工信息进行核查,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,全力以赴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,实现了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两不误。

“随着我市经济文化事业发展,安全保卫工作要求越来越高,我们时常面临警力不足的压力。”渭滨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说,他们根据军企生产特点不断完善智慧安防设施,发挥技防优势,与全社会形成了一张联防联控的安全大网。

渭滨公安分局辖区现有一、二、三级治安重点单位142个,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,就需要创新工作方式,加大建设智慧安保的力度。

近年来,在市公安局的支持和指导下,渭滨公安分局指导各重点单位建立完善门禁系统、周界防入侵电子围栏、联动报警、实时监控等安防体系,着力解决安全保卫工作和警力不足之间的矛盾,确保了企业内部保卫安全可控。同时,渭滨公安分局还积极借鉴新时代“枫桥”经验做法,强化源头管控,组织警力到辖区单位细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,对发现的问题积极介入,严防矛盾激化,确保了社会稳定。

采访结束时,渭滨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下一步工作中,他们还将根据辖区军企的特点,精准制定安全保卫指导措施,只有把保卫和服务工作同时做好,才能确保企业安全生产。

金台警方举行集中发还仪式—— 31万余元被骗钱款发还群众

本报讯 5月22日上午,金台公安分局十里铺派出所举行涉案财物发还仪式,将近期破获的3起诈骗案中追回的31万余元被骗钱款全部发还给受害群众。

被骗金额最多的一起案件,还得从5年前说起。2015年9月,十里铺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煤业公司老板封某的报案,称当时由于生意不景气,朋友杨某便谎称其有一定的销售渠道,主动要求帮助封某。杨某先后4次借口为销售煤炭疏通关系而骗取封某25万元的“活动经费”,随后便失去

了联系。民警在详细了解案情后,先后多次前往与案件相关的凤县、甘肃省徽县等多地进行走访调查。但由于前期取证不易,地域跨度大等因素制约,案件跟进缓慢。直到2019年12月6日,在分局相关部门的技术支持下,办案民警在宝平路附近杨某的租房内将其抓获,嫌疑人杨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当日,除发还封某被骗的25万余元外,该所还将办理的另外两起诈骗案被骗的6万余元发还给受害人。

(白杨)

开设赌场、使用遥控麻将机诈骗 19人涉恶势力犯罪案在凤县开庭

本报讯 5月19日,高某等19人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凤县人民法院开庭。凤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出庭支持公诉。

自2012年以来,犯罪嫌疑人高某、金某辉、朱某等多次在凤县、太白县开设赌场,使用遥控麻将机实施犯罪活动,并逐渐形成了以高某为首的恶势力。该团伙为讨要赌债、高利贷实施寻衅滋事、暴力讨债等违法行为,欺压百姓,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由于该案涉案人员众多,案

情复杂,社会影响较大,凤县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发挥检察职能,在依法审查证据,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,还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开展释法说理,对其中13名被告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庭审历时2天。一现场旁听的张姓男子说,这些涉恶势力被绳之以法,真是大快人心。同时,旁听之后使自己也有很大感触,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要严于律己,绝不触碰法律的红线。

(白杨 赵雅维)

陈仓区“赶会”宣传禁毒知识—— 樱桃采摘节展示“仿真毒品”

本报讯 日前,在陈仓区坪头镇安平沟森林公园举办的樱桃采摘节活动上,陈仓区禁毒办现场向群众宣传禁毒知识,展示“仿真毒品”,提醒市民警惕毒品。

活动中,民警向“赶会”的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,利用“仿真毒品”让现场群众认识毒品,

了解毒品的危害,并讲解如何预防毒品。此次活动让群众在采摘樱桃的同时,近距离了解禁毒知识。市民张敏说,本来是带孩子来摘点樱桃,没想到遇上了禁毒宣传,让孩子懂得了“远离毒品,珍爱生命”的道理。

(白杨)



广场上宣传《社区矫正法》

近日,太白县司法局在县城街心广场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集中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物品,并讲解《社区矫正法》立法的依据和意义,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区

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,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。此次宣传活动,提升了人民群众对《社区矫正法》的知晓率和认知度,为《社区矫正法》的正式实施营造氛围、奠定基础。

(白杨)



检察官进校园讲案例

近日,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眉县城关中学,以“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和犯罪预防”为主题,运用新媒体方式将

一个个案例、一条条法律生动地展示在大家面前,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

(张敏涛 张越)

开栏语:首部《民法典》在今年全国“两会”正式亮相,引起广泛关注。为此,从本期开始,将开设《法在身边》栏目,通过聚焦身边案例,向群众释法明理,促进市民学法懂法守法,从而推进平安宝鸡建设。



漫画 陈亮作

出售他人银行卡获利100元 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,罚金1万元

白杨

案情回顾

2019年8月29日,扶风警方在办理一起经济犯罪案件时,获悉嫌疑人官某有买卖银行卡行为,便立案展开侦查。经查,当年6月至8月,官某以牟利为目的,先后收购了三名群众的银行卡、开通的网银U盾和绑定的手机卡,出售给他人后共获利100元。今年4月1日,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扶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官某的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检察官说法

本案检察官张建国说,官某的行

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,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刑法规定,妨害信用卡管理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。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官某收购他人信用卡予以出卖,但情节较轻,法院最终判处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

张建国提醒市民,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,生活中我们使用的各类银行储蓄卡、信用卡也随之增多。但市民在使用

时一定要保护好自已的卡片,银行卡一旦丢失或进行买卖,很可能被用来从事非法活动,从而给自己带来“被犯罪”的风险。因此,个人银行卡丢失或闲置时要及时进行挂失或注销,更不能进行买卖,给自己个人信息安全带来隐患的同时,也给犯罪分子从事违法行为带来可乘之机。市民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和身份证等违法行为,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

千阳公安局柿沟派出所—— 矛盾纠纷分级

本报讯 近日,全市社区警务专题会议召开,千阳县公安局柿沟派出所探索的矛盾纠纷排查“星级调控”法,由于成效显著,在会上交流推广。

“星级调控”是该所干警从2018年初开始,根据工作实际,不断摸索总结、创造性开展的一种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法。其主要包括:星级研判,联动化解矛盾纠纷,对摸排的

星级管理调控

各类矛盾纠纷实行“一人一事一档”“星级”分类管理,主要根据复杂程度、调解难度及社会危害等,由低到高分别确定为“1星”“2星”“3星”3个星级。为了确保已化解的矛盾纠纷不反弹,未化解的矛盾纠纷不升级,他们还建立定期回访调整星级制度。对评定为“1星”的矛盾纠纷,每季度回访1次;对评定为“2星”的矛盾纠纷,每月回访1次;对评定为“3

星”的矛盾纠纷,每周回访1次。力争第一时间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后续情况,调整工作措施,主动掌握调处主导权,严防问题升级。对每年登记在册的全部矛盾纠纷,坚持分别在4月份和10月份的首周各进行两次研究复核,调整星级措施。对达成化解的矛盾纠纷经复核确实化解消除的予以销号,对未达成化解的矛盾纠纷根据定期回访及目前实际情形予以“升星”或“降星”应对处置。

据了解,截至今年4月,该所利用“星级调控”法进行矛盾纠纷排查86起,其中,“1星”级64起,“2星”级14起,“3星”级8起,收到了良好的工作效果。本报记者 马庆昆